

证券代码：835618

证券简称：友润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5月8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栾书伟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菁；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轩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春林；江苏海信律师事务所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和被告有长期业务关系，原告向被告提供 JC1 铜板等材料，约定按月结清，并滚动结算。根据原告账目显示，截至 2016 年 6 月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金额为：118,357.33 元。被告以原告所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还款。2017 年 5 月初，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开庭审理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（2017）苏 1203 民初 98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18,357.33 元。

2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4,775.00 元（暂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以人民币 118,357.00 元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5.35% 计算，共 28 个月），并计算至判决生效为止。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132,604.33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7月11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苏1203民初986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68,357.33元（给付方式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）；

二、原告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；

三、双方其他无争议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了谨慎处理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传票及应诉通知书

（二）原告提供的证据清单及附件

（三）民事起诉状

（四）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7）苏 1203 民初 986 号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